

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下列訓練類別之紙本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；申請電子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。
- 二、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。
- 三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。
 - (一) 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。
 - (二) 汽機車行車型態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。
 - (三)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。
 - (四) 汽油車油箱、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(SHE D) 人員。
- 四、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。
- 五、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。
- 六、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。